

124327.SH  
1380239.IB  
124720.SH  
1480264.IB  
127001.SH  
1480509.IB  
123026.SH  
1580164.IB

13 中电投  
13 中电投债  
14 电投 01  
14 中电投债 01  
14 电投 02  
14 中电投债 02  
15 中电续  
15 中电投可续期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3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一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 年第二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可续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4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5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可续期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

|                 |                                                                                                                        |
|-----------------|------------------------------------------------------------------------------------------------------------------------|
| 变更前名称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 变更后名称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变更名称的原因         |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要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 名称变更的决定机构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名称变更的最终决定时间     | 2017年10月24日                                                                                                            |
| 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     | 2017年12月29日                                                                                                            |
| 办理工商登记的具体工商登记部门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是否已完成新的公章的刻印    | 是                                                                                                                      |

### (二)、公司董事长变更情况

#### (1) 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2018年1月2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高选民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调整的决定：钱智民同志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免去王炳华同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 (2)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钱智民，男，汉族，1960年11月生，上海交通大学核动力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董事长、党组书记。第十八届、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钱智民先生不持有国家电

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

###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改制方案，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该批复，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 亿元。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本次注册资本金调整不影响母公司及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只是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之间调整。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 450 亿元变更为 350 亿元。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姜红艳、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